## 关于建宁县政府采购中心对2021-2022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

## （建宁县）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各服务商：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宁县政府采购中心委托对2021—2022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建宁县）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公开征集协议服务商，现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与。

一、采购编号：FZZH-2020076

二、项目名称：2021—2022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建宁县）。

三、招标内容及要求：建宁县会议定点场所，招标要求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有相应的营业范围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经年检或备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需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书；

（5）投标人经营场所应在建宁县并具有本次招标服务的经营范围；投标人及投标产品服务应符合国家和福建省的相关规定；投标人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其它消防许可）、卫生许可证、装置电视机接收终端，能够提供三明市和建宁县新闻电视节目视听服务。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8）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9）投标授权代表随带身份证原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到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款到账户为准。

开 户 名：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福建海峡银行闽江支行

账 号：1000 3659 5420 0100 03

说明：1.汇入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2.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上必须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和项目名称

五、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领取时间，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4日止；

领取地点，潜在投标人可直接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建宁分网（www.smzfcg.gov.cn）《通知公告》附件中下载。

六、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存有任何疑问或认为损害其权益，详情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质疑。

七、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0年11月27日下午15点（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开标厅（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6幢汇鑫大厦3楼），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6幢3楼（汇鑫大厦）。

九、本次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采购文件若有修改），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建宁分网（www.smzfcg.gov.cn）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十、需对本采购项目询问的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机构：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珠宝路2号珠宝城1#楼B区第十层北侧A01室

电话：13799169327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十一、采购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建宁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张东龙

联系电话：15059033921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附：招标（服务）一览表**

**招标（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采购内容** | **会议综合费用****最高限价** | **基本要求** | **经营****场所** |
| **1** |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建宁县） | **详见18页第三章《**建宁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 | 宾馆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客房：可供50间；车位：可停泊15辆；有单间可容纳50人的会议室以及可容纳100人的餐厅。 | 建宁县  |

说明：1、投标人对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

2、投标人所具备和可供情况必须符合或优于上述要求。

3、投标人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提供详细情况说明。

 4、**投标人的任一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建宁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

**即为无效投标。**

**建 宁 县 政 府 采 购**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FZZH-2020076**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名称：2021—2022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建宁县）项目**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年十一月**

**索 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一、说明----------------------------------------------------------10

 二、招标文件------------------------------------------------------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1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15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15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1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18

第四章 2019-2020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协议书-----------------------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29

 （一）技术商务部分格式--------------------------------------------29

 （二）价格部分格式------------------------------------------------44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宁县政府采购中心委托对2021—2022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建宁县）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公开征集协议服务商，现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与。

一、采购编号：FZZH-2020076

二、项目名称：2021—2022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建宁县）。

三、招标内容及要求：建宁县会议定点场所，招标要求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有相应的营业范围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经年检或备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需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书；

（5）投标人经营场所应在建宁县并具有本次招标服务的经营范围；投标人及投标产品服务应符合国家和福建省的相关规定；投标人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其它消防许可）、卫生许可证、装置电视机接收终端，能够提供三明市和建宁县新闻电视节目视听服务；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8）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9）投标授权代表随带身份证原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到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款到账户为准。

开 户 名：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福建海峡银行闽江支行

账 号：1000 3659 5420 0100 03

说明：1.汇入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2.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上必须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和项目名称

五、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领取时间，2020年11月19日至2020年11月24日止；

领取地点，潜在投标人可直接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建宁分网（www.smzfcg.gov.cn）《通知公告》附件中下载。

六、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存有任何疑问或认为损害其权益，详情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质疑。

七、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0年11月27日下午15点（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开标厅（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6幢汇鑫大厦3楼），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6幢3楼（汇鑫大厦）。

九、本次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采购文件若有修改），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建宁分网（www.smzfcg.gov.cn）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十、需对本采购项目询问的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机构：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珠宝路2号珠宝城1#楼B区第十层北侧A01室

电话：13799169327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十一、采购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建宁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 系 人：吴主任

联系电话：13960561958

**附：招标（服务）一览表**

**招标（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采购内容** | **会议综合费用****最高限价** | **基本要求** | **经营****场所** |
| **1** |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建宁县） | **详见18页第三章《建宁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 | 宾馆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客房：可供50间；车位：可停泊15辆；有单间可容纳50人的会议室以及可容纳100人的餐厅。 | 建宁县 |

说明：1、投标人对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

2、投标人所具备和可供情况必须符合或优于上述要求。

3、投标人须按要求在投标文件提供详细情况说明。

4、投标人的任一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建宁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即为无效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后面内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表的条款对本次所有服务招标均适用。

|  |  |
| --- | --- |
| 序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1—2022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建宁县）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建宁县政府采购中心 |
| 2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有需要，请自行与采购单位联系了解情况并自行踏勘现场。 |
| 3 | 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投标人如对招标服务内容及要求有疑问，请与采购单位联系，由其给予解释；投标人如对其他投标事项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建宁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
| 4 | 投标文件共4个单独信封组成，分别按如下要求密封并标明：一、《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二、《开标一览表》、《客房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三、《正本》（含以下2个单独信封）（一）、《技术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1 投标书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②投标人的资格声明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④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⑤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许可、卫生许可证3 技术商务偏离表4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二）、《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1 投标书2 开标一览表3 可供房型和场地情况1. 《副本》（与《正本》所有内容相同， 2份）
2.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到2022年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上一轮次会议定点场所协议期满后。符合续约条件和本轮采购文件要求，并有意向参与本轮采购活动的，应提交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环节.视为合格投标（响应）供应商。即无需提交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5 | 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有相应的营业范围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经年检或备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3）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4）投标人需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书； （5）投标人经营场所应在建宁县并具有本次招标服务的经营范围；投标人及投标产品服务应符合国家和福建省的相关规定；投标人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其它消防许可）、卫生许可证、装置电视机接收终端，能够提供三明市和建宁县新闻电视节目视听服务；（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8）法人身份证复印件；（9）投标授权代表随带身份证原件；（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1）投标保证金。 |
| 6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6幢3楼（汇鑫大厦）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开标厅 接收人：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7日15点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7日15点开标地点：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6幢3楼（汇鑫大厦）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开标厅  |
| 7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6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8 | 投标保证金：详见6页第4项。 |
| 9 | **评标标准和方法：本项目采用 竞争性谈判方式。** |
| 10 | 中标服务费：每个入围投标人按1500元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福州正宏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缴后不退。 |
| 11 | **采购项目监督部门：建宁县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 12 | 无效投标及废标的具体条款 |
| 8.1 |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8.2 | 投标人须对所投合同包的招标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 10 | 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必须分别装订成册，分册密封提交，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 11.1 |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12.5 |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3.7 |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4.1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14.4 |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
| 14.6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
| 14.7 |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
| 13 | **关于串通投标问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按投标无效的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利益关联。

3.5“联合体投标”系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4. 投标费用事项

4.1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内容及要求

（4）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协议书

（5）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日工作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招标文件的质疑。

（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存有任何疑问或认为损害其权益，可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七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2）质疑人提交的质疑书为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主要内容须包括：（1）质疑人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2）被质疑采购招标项目的名称和编号；（3）质疑事项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相关证据材料以及明确的请求；（4）有效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及传真电话。

（3）质疑书必须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全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须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质疑书可以派专人送达或以邮递形式提交，送达时间以递送人与建宁县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签收时间为准。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5）建宁县采购中心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书面复函以通知领取、传真、邮寄等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质疑人对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至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将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传真）形式按投标人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机构将对通知情况予以书面记录），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若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工作规则按前款规定。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投标人需对所投合同包的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共4个单独信封组成，分别按如下要求密封并标明：

一、《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客房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三、《正本》（含以下2个单独信封）

1、《技术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 投标书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④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⑤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许可、卫生许可证

(3) 技术商务偏离表

(4)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2、《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① 投标书

② 开标一览表

③ 可供房型和场地情况

四、《副本》（与《正本》所有内容相同，2份）

**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必须分别装订成册，分册密封提交，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投标保证金以汇票、转帐支票形式提交。

12.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建宁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7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8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投标人须编制由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4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4.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开标、谈判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开标由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监督代表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相应顺序对投标人代表身份进行验证并当场逐一拆封。

16．评标委员会

16.1招标监督部门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按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三轮以上谈判，根据谈判结果依据评标原则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谈判，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6.3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谈判结果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6.4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 定标标准和方法

17.1定标标准和方法：经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及符合性进行审查，并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的服务价格进行二轮谈判，凡资格性及符合性及价格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皆可入围。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定标准则

20.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中标通知

21.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同时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1.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合同鉴证

23.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将合同一式三份提交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

23.2经鉴证的合同，中标人执一份，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建宁县政府采购中心各备案一份。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 目 概 况**

1、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条例和规定，以及我县的会议费管理办法，采购在建宁县的会议定点场所。

2、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建宁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确认定点场所及收费标准。建宁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建宁县定点场所的管理工作（含签订定点协议和对定点场所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3、本次政府采购的定点场所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本次确定的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会议均可以使用，并享受同等待遇。

5、定点场所（中标人）必须按不高于其投标报价的价格为党政机关的会议提供饭店所有的标准间、单人间、普通套房。

6、定点场所应符合国家和福建省的相关规定。

建宁县定点饭店数量

|  |  |  |
| --- | --- | --- |
| 地区 | 建宁县定点饭店数量 | 定点服务期限 |
| 建宁县 | 按符合条件供应商确定 | 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二、住宿费开支标准及投标重要说明**

1、**投标人普通套房、标准间或单人间的所有报价（包括任一单一标准间或单人间报价）均不得超过建宁县政府采购中心建财行[2015]3号文《建宁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公布的标准（标准如下）,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建宁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

 单位：元/人·天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类别 | 住宿费 | 伙食费 | 其他费用 | 合计 |
| 二类会议 | 120 | 100 | 30 | 250 |
| 三类会议 | 120 | 100 | 20 | 240 |
| 四类会议 | 120 | 100 | 30 | 240 |

会议综合定额包括住宿费（含早餐）、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是会议费开支的上限，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据实结算。

租场费用，每个会议室应分别列出门市价和协议价。

2、**普通套房的面积须为标准间面积的1.6倍以上并应分隔出独立会客间，否则一律按标准间报价、结算。**

3、**投标人的客房报价应包含自助早餐的费用。投标人应对会议车辆提供免费车位。**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按每人100元/天标准的午餐和晚餐方案，且须有自助餐和桌餐二种供餐方案。

5、**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提供价格优惠。**

**6、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各党政机关在办会时可自行选择客房、会议室、伙食等具体服务项目的种类和数量，并按实际发生金额与定点场所进行结算。**

**7、详细填报附件表格（请点击附件）**

**三、 定点场所的硬件和服务要求**

1、饭店布局合理，方便接待使用。

2、有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温湿度适宜。

3、参加投标的，须分别提交会议合理的客房、配餐等接待方案。

4、有计算机管理系统，各种设备设施养护良好，使用安全、有效。

5、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6、前厅：

6.1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前厅，配有时钟、公用电话等，在非经营区设置客人休息场所，配备沙发或舒适的座椅。

6.2 设迎宾员，16(7:00—23:00)小时迎接客人；设大堂经理，16(7:00—23:00)小时服务；设值班经理，24小时服务。

6.3提供小件行李和贵重物品寄存服务。有供客人使用的行李车，提供行李服务。

7、总服务台：

7.1总服务台分区段设置接待、问讯、结帐、留言等服务项目，提供24小时服务。

7.2总服务台提供服务项目宣传品、价目表、本市交通图和旅游景点介绍、各种交通工具时刻表。

8、客房：

8.1**符合要求的标准间、单人间和套房的总数量应不少于50间。标准间和单人间不少于50间，使用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不含卫生间面积），且有独立卫生间。**

8.2客房配备软垫床、沙发或扶手椅、茶几、衣橱、写字台（或梳妆台）、床头柜、床头灯、台灯、窗帘等配套家具和装饰用品。有空调、彩电、闭路电视系统，可通过总机拨通国内国际长途电话。备有信封、信纸、笔、服务指南、住宿须知、价目表等。

8.3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带台面的面盆、梳妆镜、带淋浴喷头的浴缸（或独立的淋浴间）、浴帘，配备浴巾、面巾、小方巾、卫生用品等。有良好的照明和排风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24小时供应冷、热水。

8.4提供开夜床、叫醒、送餐、洗衣等服务，24小时供应开水（饮用水）并免费供应茶叶。

8.5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一次，每会或应客人要求更换床单、被罩和枕套，随时补充客用品、消耗品。

**8.6客房应含免费早餐。**

9、餐厅：

9.1大餐厅至少能同时接待100人就餐，有3个以上中、小餐厅（包间），能提供民族餐；

9.2能够提供标准为100元/天·人的自助餐及桌餐。

9.3餐厅厨房有消毒、灭虫害设施；

9.4能根据会议需要提供桌餐（桌餐不少于8菜2汤）和自助餐（必须能够提供自助餐，且自助餐热菜不少于16道、主食类不少于6道、汤类不少于3道）等服务。

9.5晚餐客人点菜时间不得早于21时结束。

10、厨房：

10.1有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操作间，有足够的冷库。墙壁地面满铺瓷砖（或保洁材料），有地槽、吊顶。全部使用不锈钢工作台及优质的厨柜、厨具、用具，有洗刷、消毒设备。有封闭的垃圾箱。

10.2冷荤间、面点间独立分隔，冷荤间有消毒保鲜设备。

10.3厨房与餐厅之间有隔音、隔热、隔气味设施。

10.4有防蚊蝇、防鼠、防蟑螂等有效措施。

11、会议室：

11.1 至少有一个能容纳60个座位以上的会议室，室内配备冷暖空调、沙发、茶几、会议桌椅，茶具用具齐备。大会议室配备满足需要的音响设备，有供租用的多媒体演示设备（电脑、实物投影仪、多媒体投影仪）。

11.2有较宽敞的楼层厅堂和会间客人休息场所。

11.3会议室所在楼层的适当位置设有公共电话，并设置相应数量的男女分设的卫生间。

11.4会议室设专职服务员，能提供做会标、摆花等服务。

12、公共区域：

12.1应有与饭店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自备（免费）停车位不少于房间数的15%。

12.2有与饭店规模相适应的客用电梯。

12.3室内公共区域有冷暖空调，设置应急照明设施和男女分设的公共卫生间。

13、综合服务：

13.1有多功能厅、健身娱乐场所、商品部。

13.2提供打印、复印、发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商务服务。

13.3提供代售邮票、代发信件、代订机票和车票等服务，根据会议要求能提供医疗服务。

13.4有方便客人投诉的措施。

14、安全

14.1应具备合格的消防设备设施。

14.2应具备对公共区域监控、录像24小时的设备设施。

14.3应具备相应的保安人员和保卫措施。

**四、特别说明**

1. 会议定点场所（中标人）必须按不高于其投标报价的价格为党政机关的会议提供饭店所有的标准间、单人间、普通套房。

2.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二）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三）提供虚假发票的；

（四）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五）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

（六）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3. 若中标人（定点场所）发生重大违法、违约行为或影响较大的恶性事件（如食品安全事件等），建宁县政府采购中心可直接取消其定点场所资格。

4. 建宁县财政部门可对中标人（定点场所）的价格执行、服务、硬件设施等进行监督检查，中标人（定点场所）应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

1. **2021-2022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协议书**

 **（主要条款）**

 合同号：

协议名称：建宁县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协议

服务协议编号：

协议甲方：福建省建宁县政府采购中心

协议乙方：

服务协议签订地点：福建省建宁县政府采购中心行政政法教科文股办公室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建宁县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文件，以及《2021—2022年度党政机关二、三、四类会议定点场所（建宁县）采购文件》，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一）“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二）“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三）“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四）“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等资料。

（五）“招标文件”是指《2021—2022年度党政机关二、三、四类会议定点场所（建宁县）采购项目》。

（六）“服务对象”是指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对象，即：党政机关（包括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二、适用范围**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2021—2022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三、协议的组成**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条款；

2.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3.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协议承诺**

（一）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甲方确定乙方为2021—2022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服务对象提供接待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福建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取消乙方的会议定点资格；

4.甲方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对乙方接待党政机关会议业绩自动统计，作为下一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

5．有权在媒体上公布乙方履行协议情况。

（三）甲方的义务：

1．公布定点场所的名称、地理位置及协议价格等信息；

2．依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制度以及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结算方式等财务管理手段，约束党政机关到定点场所开会。

（四）乙方的权利：

1．会议举办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会议举办单位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会议接待服务。

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持有和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客房、餐饮卫生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锅炉、电梯（未安装使用的除外）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2．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待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并执行协议价格。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3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3．乙方的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乙方向单位举办会议提供如下协议价格：

（1）各类客房（套间、单间、标准间）的价格 （元/天）；

（2）各种会议室（大、中、小）的价格 （元/半天）；

（3）伙食费的价格 （元/天或单餐价格）。

乙方承诺提供的协议价格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

当服务对象与乙方在价格和服务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主动出示本协议书。

5．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做相应更改。

6．乙方应具备上网条件，应当在结算时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7.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会议举办单位报销使用。

8．乙方应具备信用卡收款条件，方便使用公务卡结算。

9．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7个工作日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完成饭店的注册、协议价格等信息填报、本协议的影印件、饭店位置图的上传等工作，并通知甲方进行审核。

10．乙方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注册的饭店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应在网上注明。

11．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六）结算

会议费用由会议举办单位按照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向乙方支付，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结算单据，甲方有权根据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检验结算单据。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二）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三）提供虚假发票的；

 （四）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五）违反其他协议规定事项的。

 乙方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的，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六、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包括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接待服务。

（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三）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七、保密条款**

（一）除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信息发布外，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参加会议人员的个人信息。

**八、协议的解释**

（一）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二）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三）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九、争议的解决**

(一)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递交XXX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协议的终止**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定点场所资格；也可以自愿退出，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己方缘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乙方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或者不具备接待能力的；

2.乙方发生第五项“违约责任”所列违约行为达到2次以上的；

3.乙方出现组织卖淫嫖娼、赌博、贩卖毒品、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的。

**十一、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权利的保留**

（一）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二）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三）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三、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一）协议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二）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协议修改**

（一）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加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由于乙方没有及时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上注册、发布相关信息，无法取得各级党政机关认可，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协议生效**

（一）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 技术商务部分格式**

**封面格式：**

**建 宁 县 政 府 采 购**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全权代表：

日 期：

**检 索**

1、投 标 书---------------------------------------------------------（页码）

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页码）

法人代表证明书----------------------------------------------------（页码）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页码）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法人营业执照、等复印件--------------------------------------------（页码）

特种行业许可证等--------------------------------------------------（页码）

3、可供房型和场地情况------------------------------------------------（页码）

 客房一览表-------------------------------------------------------（页码）

 会议室一览表-----------------------------------------------------（页码）

 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的报送表----------------------------------------（页码）

 停车位详细情况等-------------------------------------------------（页码）

 会议接待方案-----------------------------------------------------（页码）

 2016年以来主要会议接待业绩---------------------------------------（页码）

4、其它材料---------------------------------------------------------（页码）

**一、投 标 书**

致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 ），本签字代表 （全名） 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一 、《正本》（含以下2个单独信封）

1、《技术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 投标书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④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⑤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许可、卫生许可证

(3)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2、《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① 投标书

② 开标一览表

③ 可供房型和场地情况

二、《副本》（与《正本》所有内容相同， 2份）

（5）以 方式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投标人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按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将由招标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不退还。

4、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单独装订，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条和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封装。

5、“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还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单独提交一份，以便在开标、唱标之前进行投标人身份验证。

6、若未提供本须知所列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废标的结果。

7、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到2022年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上一轮次会议定点场所协议期满后。符合续约条件和本轮采购文件要求，并有意向参与本轮采购活动的，应提交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环节.视为合格投标（响应）供应商。即无需提交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及证明材料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法人代表证明书（仅在法人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仅在非法人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关 于 资 格 的 声 明 函**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 （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 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法 人 代 表 证 明 书**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志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前往贵地参加你们组织的采购会

议，特此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 人 代 表 授 权 委 托 书**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法 人 代 表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在此附件中提供）

**法人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该材料经年检或备案，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复印件，该材料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该材料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该材料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该材料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等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或备案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说明：含以上材料，但不限于以上材料，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完整材料，否则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备注：生产、经销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相关证件如下：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经符合工商管理部门要求的有效年检或备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需要，请提供）；强制节能、减排清单（如需要，请提供）；其他需要提供的证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情况承诺书**

**特种行业许可证**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或其它消防许可）**

**卫生许可证**

**星级情况证书（若有）**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 三、可供房型和场地情况

### 3.1客房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房间类型 | 数量 | 位置情况 | 基本情况（面积/设备配置等） | 备注 |
|
| 1 | 标准间a |  |  |  |  |
| 2 | 标准间b |  |  |  |  |
| 3 | 标准间c |  |  |  |  |
| 4 | 单 间a |  |  |  |  |
| 5 | 单 间b |  |  |  |  |
| 6 | 单 间c |  |  |  |  |
| 7 | 普通套房a |  |  |  |  |
| 8 | 普通套房b |  |  |  |  |
| 9 | 普通套房c |  |  |  |  |

**本表不得填写投标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停车位详细情况**

**（车位数量发布简图、权属证明、及相关说明）**

**3.3占地面积与绿化情况**

**(应提交产权证复印件、布局简图及相关说明)**

**会议接待方案**

**组织、接待安排**

**配餐方案（按午餐和晚餐110元标准提交桌餐和自助餐二种方案）**

**安全保卫设施及方案**

**2016年以来主要会议接待业绩**

**A 主要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用户** | **金额** | **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投标人是2017-2018**建宁县**定点场所，以合同（或可表明会场的文件等相关证明）和发票复印件为评分依据。若投标人不是2017-2018**建宁县**定点场所，其业绩须提供主办单位的文件（表明会场）、相关网站的公告、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质或评分证明文件可在此部分中提交**）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价格部分格式**

**封面格式：**

**建 宁 县 政 府 采 购**

**投标文件**

**（价格部分）**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全权代表：

日 期：

**检 索**

1、投 标 书---------------------------------------------------------（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会议室一览表-----------------------------------------------------（页码）

4、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的报送表---------------------------------------（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投 标 书**

致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 ），本签字代表 （全名） 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开标一览表

（2）会议室一览表、客房报价表、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的报送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详见附件报价表。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投标人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一、开 标 一 览 表**

**（客房报价表）**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房间类型 | 门市价 | 报价 | 数量 | 位置 | 使用面积等情况 |
|
| 1 | 标准间a |  |  |  |  |  |
| 2 | 标准间b |  |  |  |  |  |
| 3 | 标准间c |  |  |  |  |  |
| 4 | 单 间a |  |  |  |  |  |
| 5 | 单 间b |  |  |  |  |  |
| 6 | 单 间c |  |  |  |  |  |
| 7 | 普通套房a |  |  |  |  |  |
| 8 | 普通套房b |  |  |  |  |  |
| 9 | 普通套房c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二、会议室一览表

##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会议室类型（可坐人数） | 门市价 | 投标报价（每天每间） | 数量 | 坐落情况 | 基本情况(面积/设施设备/配置等) | 备注 |
|
| 1 | 会议室 人 |  |  |  |  |  |  |
| 2 | 会议室 人 |  |  |  |  |  |  |
| 3 | 会议室 人 |  |  |  |  |  |  |
| 4 | 会议室 人 |  |  |  |  |  |  |
| 5 | 会议室 人 |  |  |  |  |  |  |
| 6 | 会议室 人 |  |  |  |  |  |  |
| 7 | 会议室 人 |  |  |  |  |  |  |
| 8 | 会议室 人 |  |  |  |  |  |  |
| 9 | 会议室 人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的报送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  |  |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
| 所在城市 | 饭店名称 | 发票开具单位名称 | 星级 | 地址 | 前台订房电话 | 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客房（价格：元/天） | 会议室（数量：间；价格：元/天） |
| 房型 | 总间数 | 协议间数 | 门市价 | 协议价 | 类型 | 总间数 | 协议间数 | 门市价 | 协议价 |
| 套间 | 　 | 　 | 　 | 　 | 大会议室 | 　 | 　 | 　 | 　 |
| 单间 | 　 | 　 | 　 | 　 | 中会议室 | 　 | 　 | 　 | 　 |
| 标准间 | 　 | 　 | 　 | 　 | 小会议室 | 　 | 　 | 　 | 　 |

注：1.表中客房、会议室类型不能满足需要时，可以按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增加行次。

2.饭店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要填写“发票开具单位名称”。

 3.**本表须与开标一览表等一致，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交本表的电子文档及其载体，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附件** |
| **建宁县2021-2022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报价表** |
| 填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饭店名称** | **发票开具单位名称** | **客房（数量：间；价格：元/天）** | **会议室（数量：间；价格：元/半天）** | **餐饮（价格：元/人/天）** | **地址** | **预订电话** | **投诉部门及电话** |
| **房型（单间/标准间/套间）** | **间数** | **协议价** | **是否含早餐** | **类型（大/中/小）** | **间数** | **最大容纳人数** | **协议价** | **总价** | **单餐** | **部门** | **电话** |
| **早餐** | **午餐** | **晚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餐饮填报总价或单餐（二选一）； 2.各设区市汇总辖区内会议定点场所。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里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和承诺书**

**致：福州正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我方与谈判小组就FZZH-2020076（2021—2022年度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建宁县）项目）进行的认真细致的谈判，我方对此项目的最终应标如下：

第二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房间类型 | 门市价 | 报价 | 数量 | 位置 | 使用面积等情况 |
| 1 | 标准间a |  |  |  |  |  |
| 2 | 标准间b |  |  |  |  |  |
| 3 | 标准间c |  |  |  |  |  |
| 4 | 单 间a |  |  |  |  |  |
| 5 | 单 间b |  |  |  |  |  |
| 6 | 单 间c |  |  |  |  |  |
| 7 | 普通套房a |  |  |  |  |  |
| 8 | 普通套房b |  |  |  |  |  |
| 9 | 普通套房c |  |  |  |  |  |

1. 我方在报价文件中的其他应标内容继续有效。
2. **报价人应事先准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二次报价一览表，用于投标现场二次报价使用，若报价人所提交的二次报价单未加盖公章或未签字，二次报价将被拒绝。**

 报价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_\_\_\_\_\_\_\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 日 期：\_\_\_\_\_\_年\_\_\_\_月\_\_\_\_